

法院公告

王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林江龙与被告王凤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王凤英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68195** 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款 **168195**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 **30390.04** 元】；以上各项共计 **198585.04**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